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6-056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基本情况概述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回购的尚未出售的 3,110,000 股股份进行用途调整，将原定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11,977,222 股变更为 2,708,867,222 股。（注：前述股份数量均以实际注销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二、需要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签字确认）。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签字确认）。

2、申报时间：

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10月19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邮编：100091

联系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2864532

邮箱：leyard2010@leyard.com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